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4号)...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对象, 限售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上市日.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lock-up periods.

注: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按照限售承诺锁定6个月。上述事项详见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相关当事人, 承诺内容. Lists commitments from various parties regarding the share lock-up.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波大、宁波波中、宁波波大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 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unlockable shares.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对象, 限售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上市日.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lock-up period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对象, 限售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上市日.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lock-up period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限售对象, 限售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上市日.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lock-up periods.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全国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众泰汽车重整情况概述
2021年6月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科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对众泰公司的重整申请。2021年6月20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江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金华中院认为: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明确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根据该标准,经管理人监督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对于众泰汽车重整涉及的追偿问题应由众泰汽车管理人继续完成。鉴于本案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便于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现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为010-67090088及010-60965668。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邮编等信息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32)...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网络投票系统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地点:北京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三、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方式
1.现场会议: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网络投票: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伯泰科”)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87号)...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
2.减持数量:不超过1,340,000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三、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减持计划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履行有关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

四、其他事项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一二”)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887号)...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
2.减持数量:不超过1,340,000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三、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减持计划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履行有关限售事项,在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以及

四、其他事项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主体的减持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